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集团”）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安集团于2018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,5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28%）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，到期日为2019年4月10日。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351,301,092股股份，累计质押86,100,000股股份；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,213,823,341股股份，累计质押971,030,000股股份。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,565,124,433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.38%），累计质押1,057,130,000股，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67.54%。

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，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业务。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，三安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、追加质押、提前还款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